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639,120</u>	<u>630,841</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u>50,525</u>	<u>3,382</u>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639,120	630,841
銷售成本	4	(509,394)	(555,846)
毛利		129,726	74,995
其他收入	3	4,018	12,7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737	(5,889)
銷售費用	4	(15,169)	(18,464)
行政費用	4	(63,554)	(62,389)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損失撥備撥回	4	(1,304)	178
經營利潤		55,454	1,215
融資收入		296	261
融資成本		(1,149)	(23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	(853)	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601	1,244
所得稅(費用)／抵免	6	(4,692)	1,456
年度利潤		49,909	2,7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	(2)
年度總全面收益		49,910	2,698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525	3,382
非控制性權益		(616)	(682)
		49,909	2,700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526	3,380
非控制性權益		(616)	(682)
		49,910	2,698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利潤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95元	人民幣0.006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660	74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537	299,237
土地使用權		25,943	26,642
在建工程		87,531	79,826
遞延稅項資產		13,949	8,788
銀行存款		—	1,700
		<u>420,620</u>	<u>416,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24	115,33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98,672	87,1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30	23,466
可收回所得稅款		—	1,223
抵押銀行結餘		2,774	15,6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098	72,602
		<u>311,398</u>	<u>315,445</u>
資產總額		<u>732,018</u>	<u>732,382</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10	576,903	526,377
		<u>629,873</u>	<u>579,347</u>
非控制性權益		<u>994</u>	<u>1,610</u>
權益總額		<u>630,867</u>	<u>580,95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45	2,430
遞延稅項負債		494	484
		<u>2,439</u>	<u>2,9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19,781	73,505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55	20,988
所得稅項		2,565	11
銀行貸款		39,311	54,007
		<u>98,712</u>	<u>148,511</u>
負債總額		<u>101,151</u>	<u>151,425</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732,018</u>	<u>732,382</u>

附註：

1. 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改進和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改進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年度改進項目	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調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提前考慮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了變動，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於二零一七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需要重新分類。以前歸類為行政費用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現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除附註1(c)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的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b) 尚未通過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詮釋和修訂框架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已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強制性，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自年初或之後開始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	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征的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不確定的所得稅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的和經修訂的標準及詮釋和修訂框架生效後應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預期影響如下。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的財務影響，但尚未能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60,000元。

就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付款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由於將部分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該等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強制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去年的比較無需重述，因為租賃承擔是短期的。

沒有其他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準則尚未生效，並且預計會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沒有重述比較數字。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開始時確認。

下表顯示了為每個項目確認的調整項。未包含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數不能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下面的準則更詳細地解釋了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預收賬款	2,279	(2,279)	-
- 合同負債	-	2,279	2,279
- 其他	18,709	-	18,709
	<u>20,988</u>	<u>-</u>	<u>20,988</u>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不會產生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走，並未作出更改。

(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須就每類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雖然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身預期損失撥備。由此產生的貿易應收款損失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是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終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果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損失撥備以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由此導致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的增加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244,000元。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導致本集團確認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自願更改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因此，先前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客戶預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2,279,000元，現已確認為合同負債（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u>639,120</u>	<u>630,841</u>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24,745	287,394
歐洲	112,698	106,610
亞太區	142,815	173,870
美洲	43,887	54,984
其他地區	14,975	7,983
	<u>639,120</u>	<u>630,841</u>

歐洲地區主要包括英國、德國、土耳其、西班牙和意大利；而亞太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澳大利亞、印度、泰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利潤佔收入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利潤佔收入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呈報之利潤貢獻作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406,6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8,149,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33,5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729,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二零一七年：8%）。並沒有單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資產和負債

已就預先收到客戶賬款但尚未交付銷售貨品的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3,398,000元，先前是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2,27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任何合同資產。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化

由於整體合同活動增加，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19,000元。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負債的人民幣2,279,000元的收入已確認，是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轉的合同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尚未確認有關合同負債的收入。

(iii) 所有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根據所發生的時間開發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同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43	787
政府補貼(附註a)	1,618	9,574
其他	2,357	2,423
	<u>4,018</u>	<u>12,784</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79)	(2,85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816	(3,033)
	<u>1,737</u>	<u>(5,88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一項有機酸研究項目共計人民幣7,221,000元的補貼，該項目的補貼於年內履行所有相關條件後確認。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310,764	335,175
專利權攤銷	84	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9	7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67	1,261
— 非審計服務	—	114
折舊	33,587	37,0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11	5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8,677	8,117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1,622)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損失撥備撥回)	1,304	(1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69,859	69,044
水電費用	58,922	82,842
其他費用	103,547	103,270
	<u>589,421</u>	<u>636,521</u>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產品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	(1,149)	(1,291)
減：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金額	—	1,059
	<u>(1,149)</u>	<u>(23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6	261
	<u>296</u>	<u>261</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853)</u>	<u>29</u>

6. 所得稅費用／(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9,852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9)	25
遞延稅項	<u>(5,151)</u>	<u>(1,481)</u>
	<u>4,692</u>	<u>(1,456)</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54,601</u>	<u>1,244</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5,257	(1,023)
不可扣稅之費用	1,162	228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	533	958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2,198)	(1,540)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9)	25
其他	(53)	(104)
所得稅費用/(抵免)	<u>4,692</u>	<u>(1,456)</u>

*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零八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175% (二零一七年：150%) 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合資格的研發費用的75% (二零一七年：50%) 加計扣除需要在年度所得稅申報獲得相關的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7. 每股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利潤，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50,5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82,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七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七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無(每股人民幣無)和人民幣10,594,000元(每股人民幣0.02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計人民幣26,485,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98,672	86,248
應收票據	<u>-</u>	<u>900</u>
	<u>98,672</u>	<u>87,148</u>

-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30至120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94,340	83,330
四至六個月	4,972	2,919
逾六個月	<u>719</u>	<u>1,984</u>
	100,031	88,233
減：損失撥備	<u>(1,359)</u>	<u>(1,985)</u>
	<u>98,672</u>	<u>86,248</u>

- (b) 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由60至180天。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559	78,791	461	2	351,778	533,59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170	-	-	(1,170)	-
本年度之利潤	-	-	-	-	3,382	3,382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2)	-	(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10,594)	(10,5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79,961</u>	<u>461</u>	<u>-</u>	<u>343,396</u>	<u>526,377</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559	79,961	461	-	343,396	526,377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7,272	-	-	(7,272)	-
本年度之利潤	-	-	-	-	50,525	50,525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1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87,233</u>	<u>461</u>	<u>1</u>	<u>386,649</u>	<u>576,903</u>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0,535	21,267
應付票據	<u>9,246</u>	<u>52,238</u>
	<u>19,781</u>	<u>73,505</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貿易應付款的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10,247	21,062
七至十二個月	40	7
逾十二個月	248	198
	<u>10,535</u>	<u>21,267</u>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業務回顧與展望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39,120,000元，比去年的銷售收入人民幣630,841,000稍微上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525,000元，比去年的人民幣3,382,000大幅上漲。

二零一八年，隨著國內供給側改革，安全環保壓力的持續增加，相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面臨著更大的營運壓力。全資子公司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連雲港常茂）因當地政府政策而停產整頓等一系列因素給本集團的發展帶來了新挑戰。面對嚴峻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積極應對，堅持創新發展，攻堅克難，扎實工作。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研發、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較大進展，經濟效益顯著提高，整體朝著積極健康的方向發展。

工作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常州順酐生產部門，圍繞國內第一套苯法改丁烷法順酐生產中遇到的總總困難，不斷探索，突破技術難點，逐步使順酐生產恢復正常，緩解了下游產品的成本壓力，為本集團創造了經濟效益，其副產蒸汽的回收利用也為本集團帶來了進一步的能源效益。

長期以來，本集團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創造效益」為宗旨，開展各項工作，一直以高標準嚴格要求自己。為適應生產需要，提高勞動生產率，本集團在生產線上積極推進自動化、智慧化改造，在減少用工成本的同時提高產品質量。於此同時，本集團在生產上推行精細化管理，組織勞動競賽，提高各部門員工積極性，有針對性的進行工藝改進和產品質量提升。

此外，降本增效也是本集團本年度生產管理工作的重點。注重細節把控，通過挖潛改造以及基礎設施的提升，達到節能降耗減排，控制生產成本的目的。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常州工廠鋪設的低壓蒸汽管網及冷管網項目，合理利用了不同能源等級分配，提高了能源的綜合利用率，降低了外購能源成本，見效顯著。

銷售上，面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注重銷售渠道控制，加強與終端用戶的溝通交流，增強對市場的把控。提升銷售管理的同時，本集團也加強了採購管理。通過與供應商直接合作，實施招標比價採購，強化與供應商的關係，減少中間環節，追求共贏。

安全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生產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著重進行了安全生產管理信息化系統的提升，以及安全基礎設施的改造工作。六月份，本集團再次通過了江蘇省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複評。長期以來，本集團堅持推進安全標準化管理，對員工的安全培訓以及對安全作業的審批、監察，做到一絲不苟。在生產過程中不斷自糾，落實整改，加強安全生產防範，減少安全事故。

針對新形勢，本集團認真落實國家各級部門在環保上的各項要求，持續加大環保投入，採取節能降耗措施，推進污染物減排工作。為配合丁烷法順酐的順利開車，本集團新增了一套尾氣焚燒裝置——蓄熱式熱力焚化爐(RTO)，對生產尾氣集中焚燒處理。在尾氣焚燒的同時還回收了大量的蒸汽，創造了客觀的經濟效益。此外，本集團對廢水處理裝置進行了更新升級，由專職環保車間處理後達標排放。本集團不斷完善自我監測系統，確保三廢排放符合不斷升級的新標準，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體現企業盈利以外的社會價值。

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加大了智慧化協同管理投入，採用計算機流程管控，重新規範了內部運行，提高了部門間配合的效率。通過辦公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做到全員參與風險識別與管控，加強責任心及執行力，內部管理得到有效提升。

科研開發

(一)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實現了產品從食品級向藥用級的延伸。今年，本集團致力於推廣已有藥用輔料阿司巴坦、蘋果酸等產品，生產銷售均有一定提升。

作為集團中長期發展重點培育項目，本集團還將繼續推進藥用輔料的研發工作，增加產品種類，加大銷售力度，實現經濟效益的提升。

(二) 原料藥項目

今年以來，本集團著重推進了L-蘋果酸原料藥研發項目，目前正在對該產品進行質量研究以及穩定性考察。L-蘋果酸原料藥及其製劑獲批後，本集團有望成為國內首家L-蘋果酸原料藥供應商。本集團另一個原料藥泛酸鈉研發項目，已向江蘇省藥監局進行申報，目前正在積極準備省藥監局認證中心的生產現場檢查與GMP認證。原料藥項目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更新升級，是提高產品附加值的有效方法，將為本集團經濟效益做出一定貢獻。

本集團還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強與科研院校及藥品生產廠家的合作，積極開發新的藥用輔料以及原料藥品種，擴大生產範圍。

重點項目

(一) 常州本部丁烷法制順酐改造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常州本部完成了(產能20,000噸/年)丁烷法制順酐生產線技改項目，目前已接近滿負荷運轉。在原苯法制順酐基礎上進行改造，為國內首創，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通過集團上下不懈努力，突破難點，把握細節，實施精細化操作，完成了項目改造並實現穩定生產。

進行丁烷法制順酐改造，以丁烷替代苯作為原材料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清潔環保，符合我國日益提高的環保及安全政策要求，符合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的潮流，也是本集團以長遠經濟效益為出發點，從源頭控制生產成本，提升集團產品群市場競爭力的重大成果。

(二)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底，連雲港化工園區內個別企業發生了安全、環保事故，被媒體曝光造成了較為惡劣的社會影響。二零一八年初，江蘇省對連雲港化工園區所有企業進行停產整治。連雲港常茂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根據國家規定開展項目申報及廠房建設工作，安全環保工作更是重中之重。但地處園區內，受政策影響，二零一八年初被迫停產，對本集團經濟效益產生了較大的負面影響。

停產期間，連雲港常茂積極落實後期項目手續，為開展建設工作鋪平道路。同時，連雲港常茂工作人員對廠區內安全、環保等風險因素進行進一步整改，為隨時復工做好充分準備。管理層已根據政府的審核要求評估常茂生物連雲港的安全設施，並認為已附合相關的標準水平。管理層已備案申請復產，等待有關部門批准可全面復產。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客戶需求為指引，依靠現有產品鏈的配套優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作為生產型企業，在今後的發展中，本集團將堅持降本增效，提升規模效應，不斷提高產品質量，牢固樹立常茂品牌和形象，具體將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一) 加快技術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將在科技創新方面持續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突出重點，加快L-蘋果酸原料藥、新飼料添加劑PQQ、及藥用輔料等新品的研發速度，培育出安全環保並且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推動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二) 推進連雲港項目建設，發揮產能優勢

連雲港常茂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產品鏈優勢以及規模化生產優勢，為全球終端食品、藥品等生產企業提供配套原材料。投產後的連雲港工廠未來會比常州工廠更具有生產上的成本優勢，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中心。

(三) 提升安全環保，抵禦政策風險

隨著安全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健全，不達標的中小企業加速被淘汰，行業進一步向規範且有實力的企業集中，本集團長期注重安全及環保投入的積累將轉化為競爭優勢。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管控，注意安全風險控制，改善安全生產環境，減少和杜絕安全事故。本集團還將繼續推行清潔生產，實施污染預防，致力成為能源資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的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減少政策風險可能對生產經營造成的衝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鋪平道路。

(四) 注重市場開拓，開發終高端客戶

本集團銷售團隊致力於大客戶、終端用戶的開發，以客戶為中心，滿足客戶需求，並通過產品質量與服務的提升，提高常茂品牌的知名度和附加值，從而提高綜合競爭優勢。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市場，本集團不斷增強市場應對及把控能力，在內銷、外貿並進的同時，行成國內、國外市場互補。此外，本集團還將注重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共贏關係，共同抵禦風險衝擊。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保健品等，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9,1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0,841,000元) 及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20.3%；二零一七年：11.9%)

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產品價格比二零一七年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開始改造常州的順酐生產線以更換原材料。二零一八年改造完成後，原材料的變更、能源的回收再用，節省了生產成本。同時，本集團致力節能減排提高勞動生產率來控制生產成本，增加了效率，也提高了毛利率。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7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853,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減員增效的措施取得一定的成果，銷售及行政費用的水平只較二零一七年稍微下降。另外，根據董事及員工的激勵花紅計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了人民幣1,80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激勵花紅。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84,000元)

二零一八年的其他收入比二零一七年下跌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一項一次性的有機酸研究項目共計人民幣7,221,000元的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1,737,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5,889,000元)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發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816,000元所致，與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相比，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發生的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3,033,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成本人民幣853,000元；二零一七年：收入人民幣2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沒有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七年資本化了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59,000)。未扣除資本化了的利息支出是人民幣1,1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91,000元)，利息支出減少是因為平均銀行貸款比去年減少。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一八年：費用人民幣4,692,000；二零一七年：抵免人民幣1,456,000元)

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抵免，主要由於確認了有關附屬公司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實際所得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異，請參看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50,5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82,000元)，較去年有大幅增加。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常州本部順酐生產線改造完後對成本控制有一定貢獻、經營效率持續改善。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一些產品出口到香港、西歐、美國、印尼及澳大利亞。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49%(二零一七年：54%)，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51%(二零一七年：46%)。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使用遠期外匯協議對沖美元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協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9,3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00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3.8厘（二零一七年：2.7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12,3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61,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改造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13.8%（二零一七年：20.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81,3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75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79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一七年：577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9,8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0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董事及員工的激勵花紅為人民幣1,80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扣除激勵花紅後，員工工資、福利和退休等成本約人民幣68,0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044,000元），比二零一七年減少是因為平均僱員人數比去年減少。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6,485,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派發股息的進一步信息作公告。

就建議的末期股息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1))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n))
董事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2,672,000	1.45%
冷一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2,672,000	1.45%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2,620,000	1.43%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監事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陸阿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620,000股H股；芮先生的配偶冷一欣女士持有52,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亦是52,000股H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妻子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k)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n)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佔H股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2,620,000	1.43%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u>343,500,000</u>
	<u><u>529,700,000</u></u>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部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非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虞先生」)的配偶於禁止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內忽略了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在市場上以平均每股港幣0.8564元購買了220,000股本公司的H股，亦忘記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或指定董事且並未獲得標準守則第B.8條所載確認知悉書。隨後，虞先生通知了本公司上述交易及承認其違反標準守則。彼承諾彼於日後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成為董事以來，就彼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言，彼並無有關違反通知規定之任何記錄。

本公司已維持監控董事交易之有效系統(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通知全體董事上述禁止期間。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指引及程序均為適當及有效。

本公司追蹤董事進行交易之詳情完全取決於董事是否主動尋求本公司之批准。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提交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強調及提醒董事日後於禁止期間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提供簡報以增加及更新董事有關標準守則的最新發展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合規性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GMP	良好生產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創業板	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連雲港常茂	常茂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QQ	吡咯並喹啉醌 (Pyrroloquinoline quinone)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